

## 「一般社团法人」在日黑龙江省同乡会公告

驻日中国大使馆·各在日华侨华人团体以及在日华人，「一般社团法人」在日黑龙江省同乡会（以下简称同乡会）第二届理事会于2017年4月12日届满。同乡会组委会在2017年4月9日星期日下午14时进行了换届选举。本着公正公平严谨的原则在全程电子录音备案下第三届同乡会会长产生。经理事会讨论决定，现将换届选举及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选举流程

#### (1) 第二届会长的连任选举。

经过全体与会理事的不记名投票选举。原第二届同乡会会长王宝利不在担任同乡会会长。

#### (2) 第三届会长的公选。

经全体与会理事对参选候选人的记名投票选举。原同乡会副会长赵长波以最高得票者当选为第三届同乡会会长。

### 二、第三届同乡会组织机构在同乡会赵长波会长的认同下产生。本通知一并对外公告如下：

常务副会长：王旭光；

副 会 长：于科研、王俊东、王维；

干 事 长：肖志刚；

总 务 部 长：李广林；

人 事 部 长：尤丽华；

财 务：郭 鑫；

事 务 局：曾凡林；

理 事：若干名；

「一般社团法人」在日黑龙江省同乡会第三届理事会将乘风破浪在新的会长领导下为所有在日龙江人及华人打造一个更温馨更加向上的平台。也寄望在日的各侨团一如既往的相互支持紧密团结共同努力展现华夏民族的优秀风采。在日黑龙江省同乡会继续秉承创会的初衷致力于开展社会公益、增进友谊、共谋发展、互帮互助的宗旨。



「一般社团法人」在日黑龙江省同乡会

2017年4月13日

声明：任何在日团体组织在本同乡会未经认可的情况下，以在日黑龙江省同乡会名义构建组织与本同乡会无关。